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22725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外國人NUNING NUR INDAH SARI（護照號碼：C526****）、MUZAYANAH（護照號碼：AU13****）、TRI RAHAYU（護照號碼：AT72****）、HANG THE DUNG（護照號碼：P0148****）、TRAN GIA KHIEM（護照號碼：C958****）、TRAN THI NGOC LIEN（護照號碼：C95****0）、NGUYEN THI LEN（護照號碼：B912****）、FERAWATI（護照號碼：B815****）、TRAN BAO NGOC（護照號碼：C617****）及NGUYEN VAN LUU（護照號碼：C964****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7月30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225199號、第11402251991號、第11402251992號、第11402251993號、第11402251994號、第11402251995號、第11402251996號、第11402251997號、第11402251998號及第11402251999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。查旨揭外國人均已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

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